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漢傑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六十九歲，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並於香港多家具領導地位之物業發展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他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9）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佳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已確認他(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張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張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港幣 370,000 元董事袍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 ITC Corporation Limited（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現稱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1.3 條之規定，在未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 Hanny Holdings Limited（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證券，對當時德祥企業董事會作出批評。張先生當時為德祥企業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們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濤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及張漢傑先生。

* 僅供識別